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8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閔元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  
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鄭閔元之被繼承人鄭章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  
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  
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  
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依其人數提出  
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71建號建物之最新  
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  
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被告鄭閔元之應繼分比例。

四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  
民國114年9月2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嫚甯